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9號

抗 告 人 磊 鉅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尚有債務糾葛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〈原判例〉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17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是相對人於112年8月25日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28,126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

01 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
02 意旨所陳債務糾葛等語（其所陳債務糾葛為何，並不明確，
03 業經本院命其補正，仍未補正），應核屬實體法律關係爭
04 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05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
06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施怡愷